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NURUL KURNIATI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NURUL KURNIATI發支付命令，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所示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行方不明，是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